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

电话：021-58356786

信箱：postmaster@tigemlaw.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潘铁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30,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4%。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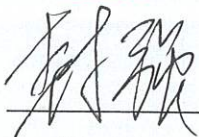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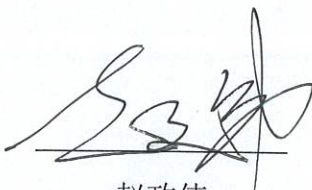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封 强

经办律师：



赵政伟



祁 冬

2025 年 5 月 20 日